

नारायणं नमस्कृत्य



印度古代史诗

摩诃婆罗多

MAHĀBHĀRATA

[印] 毗耶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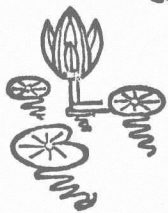
(五)

黄宝生 译



MAHĀBHĀRATA
印度古代史诗

नारायणं नमस्कृत्य



印度古代史诗

摩诃婆罗多

MAHĀBHĀR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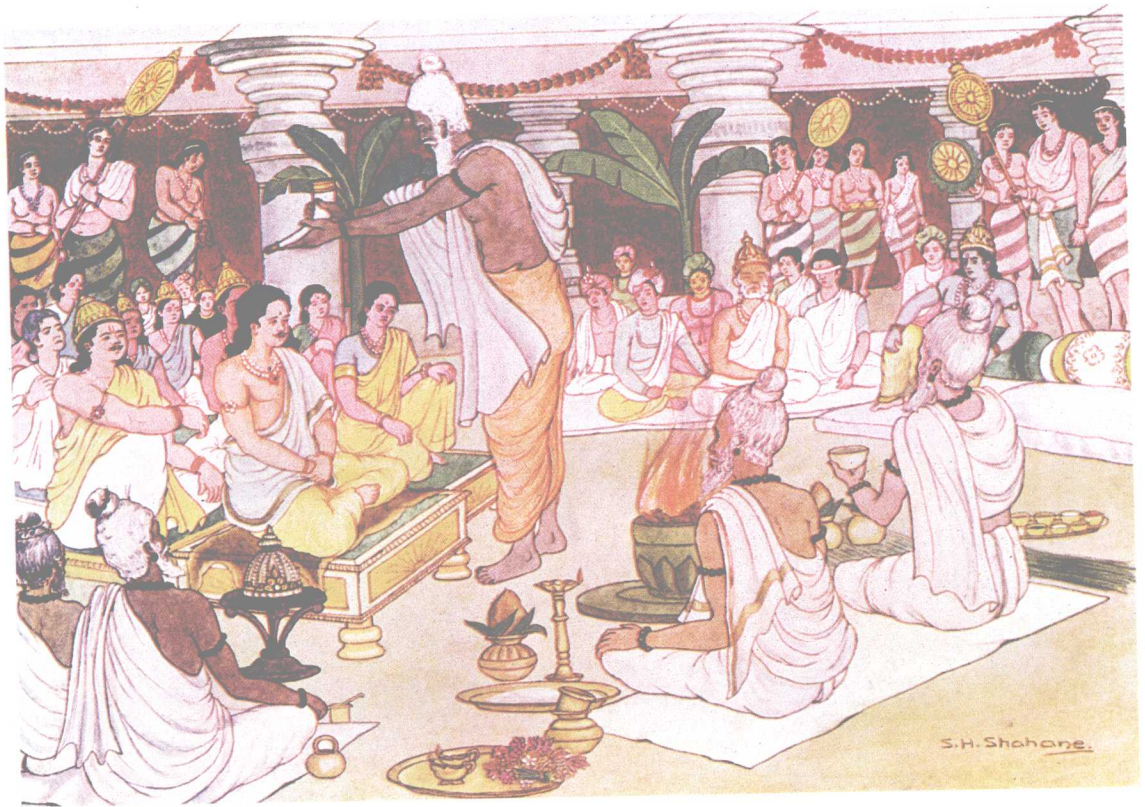
[印] 毗耶娑 著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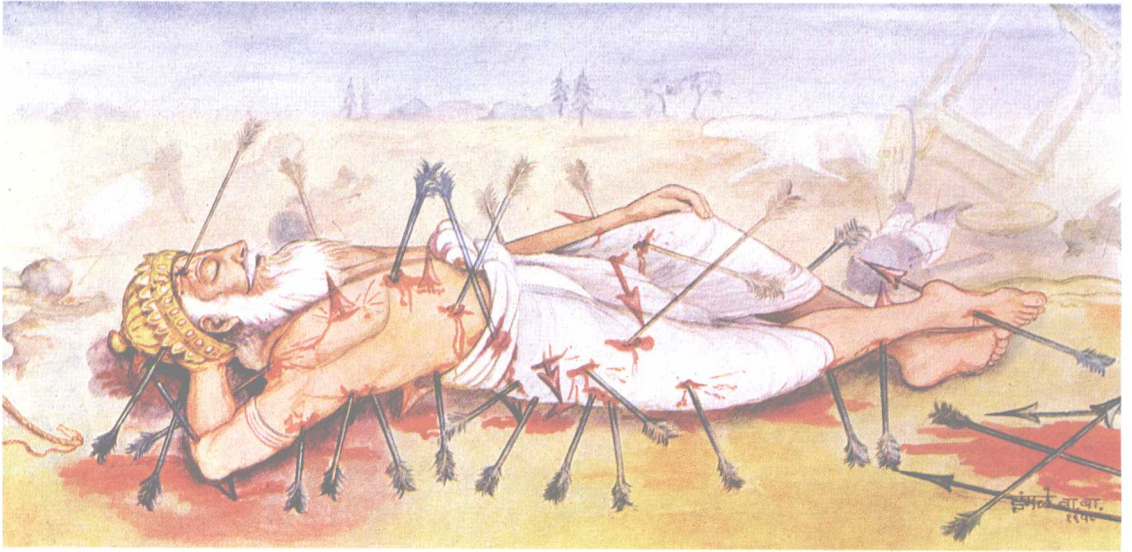
黄宝生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灵魂高尚的坚战和木柱王之女黑公主坐在上面，智者(烟氏仙人)念诵咒语，召唤火神。他为大地之主、贡蒂之子坚战灌顶。(12.40.14-15)



人中之虎毗湿摩躺在箭床上，犹如即将熄灭的火。(12.46.11)

导 言

一 关于《和平篇》

坚战为阵亡者举行完葬仪，面对大战的悲惨后果，精神沮丧，但在众人的劝说下，终于登基。然后，黑天陪同坚战五兄弟前往战场，请躺在“箭床”上的毗湿摩传授国王的职责。毗湿摩对坚战的教诲分为三部分：《王法篇》、《危机法篇》和《解脱法篇》。“王法”是指国王在正常时期的职责。毗湿摩讲述了国家的起源，国家的日常事务，四种姓的职责，国王与臣民的关系，惩治方式，人生目的——正法、利益和爱欲及其相互关系。“危机法”是指国王在危急时期的职责，即国王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曲折的或诡诈的应变策略。但采取这种策略带有一定的危险性，容易偏离原先的正当目的。因而，毗湿摩也同时强调诸如自制、苦行和坚持真理这些美德的重要性。“解脱法”是指达到人生最高目的——解脱的方法。毗湿摩阐述了世界的起源和发展、生和死、灵魂、时间、命运、不杀生、行动方法、弃绝方式、数论、瑜伽和虔信等等一系列问题。

这样，《和平篇》实际上成了一部宗教哲学论著，内容涉及史诗时期印度宗教、哲学、政治、律法和伦理等。它是《摩诃婆罗多》十八篇中篇幅最长的一篇，与紧接其后、同样性质的《教诫篇》合在一起，约占全诗篇幅的四分之一。而且，这类宗教哲学论述也散见于其他各篇中，如《斡旋篇》中的《不寐篇》和《永善生篇》、《毗湿摩篇》中的《薄伽梵歌》和《马祭篇》中的《薄伽梵续歌》等。作为一部史诗，含有如此丰富、涉及各种主题的说理成分，以至成为一部百科全书式的作品，这是《摩诃婆罗多》在形式上与《罗摩衍那》的不同之处，也是与西方一些英雄史诗的不同之处。因此，印度古人既

将《摩诃婆罗多》视为一部史诗（“历史传说”），也将它奉为宗教经典（“第五吠陀”）。

作为宗教哲学论著，《和平篇》中的论述并不是系统化的。《王法篇》、《危机法篇》和《解脱法篇》也是大致的分类，有些论题在各篇中互相交叉。对于同一论题也没有统一的想法，而是各位思想家各自表述看法。即使一些思想家对于某个论题持有相同的看法，各自的表述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各种思想观点的表述采取传授、讨论或争论的方式。确切地说，这是一部史诗时期宗教思想家们的论述汇编。这也表明史诗时期的印度社会处在列国纷争和帝国统一时代，思潮活跃，类似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出现的“百家争鸣”局面。史诗作者无意充当思想判官，而是让思想家们畅所欲言，让听众们各取所需。这也就为后人保存了大量比较接近原始面貌的古代思想资料。

鉴于《和平篇》中涉及的思想内容十分庞杂，精校本编者已经撰写了详细的内容提要，我们这里试图提纲挈领，着重讨论其中的宇宙论、人生论和解脱论。

二 宇宙论

按照史诗神话，宇宙在大神操纵下，处在创造和毁灭的无穷循环之中。在创造之初，整个世界淹没在大水中，大神毗湿奴躺在水面上，从他的肚脐上长出的一朵莲花中，大神梵天醒来，由他创造出天神、仙人、恶魔、凡人、动物和植物等等宇宙万物。而宇宙经历一千个时代，到了劫末，又归于毁灭。毁灭之时，先是整个世界遭逢大旱，然后狂风和大火席卷一切，焚毁包括神、魔和人在内的宇宙万物，接着乌云密布，暴雨倾泻，大水淹没整个世界，大神梵天在莲花中入睡。待他醒来，又开始新一轮的创造。

这是史诗中比较通行的创世神话传说。由于史诗采取口头创作和传播方式，因此，同一个神话传说也会在史诗中不同人物的口中出现细节上的差异。例如，上面提到的在创造之初，梵天从莲花中醒来，在另一种流行的说法中是梵天从金卵中醒来。《摩诃婆罗多》对这两

种说法都予以采纳。^① 鉴于宇宙的创造和毁灭循环不已,《和平篇》第335章中综合不同说法,说梵天第一次创造之初,生自大神毗湿奴的思想,此后第二次至第七次,分别生自毗湿奴的眼睛、语言、耳朵、鼻子、金卵和莲花。

关于宇宙从创造到毁灭一个周期的时间,史诗中的一般说法是一千个时代。《和平篇》第224、225和326等章中都采用这种说法。按照史诗神话,在宇宙从创造到毁灭的一个周期内,人类社会也处在圆满时代、三分时代、二分时代和迦利时代(或译争斗时代)的循环往复中。圆满时代是指正法圆满的时代,即充满正义,没有罪恶。三分时代是指正法失去四分之一的时代。二分时代是指正法失去一半的时代。迦利时代是指正法只剩四分之一的时代,即充满灾难、疾病、争斗和恐怖。最终,大神毗湿摩化身为婆罗门迦尔吉,消灭恶人,铲除罪恶,振兴正法,重建圆满时代。^②

每个时代的持续时间各不相同,圆满时代为四千八百年,三分时代为三千六百年,二分时代为两千四百年,迦利时代为一千两百年。后三个时代与正法递减四分之一相应,按照圆满时代四千八百年的四分之一即一千两百年递减。四个时代总共一万两千年,构成一个时代循环。上面所谓宇宙从创造到毁灭的一个周期为一千个时代,实际上是指一千个这样的时代循环,构成梵天的一昼。梵天的一夜也是一千个时代。一千个时代总共一千两百万年,通常称作一劫。这样,一千个时代的开始和结束,即宇宙的创造之时和毁灭之时,也就称作劫初和劫末。但也有将一个时代循环称作一劫。《和平篇》第291章中,极裕仙人说:“由四个时代组成的一个时代(循环)持续一万两千年,构成一劫,一千劫构成梵天的一天。”另外,在《和平篇》第224章中,毗耶娑提到“天神的一昼夜相当于人的一年”。因此,后来的往世书神话中,将史诗中提及的有关宇宙时间中的年,分别乘以三百六十。这样,圆满时代为一百七十二万八千年,三分时代为一百二十九万六千年,二分时代为八十六万四千年,迦利时代为四十三万两千

① 《教诫篇》第138章中也有批驳梵天生自金卵的说法。

② 关于四个时代的社会状况的具体描述,可参阅《森林篇》第148章和第186—189章、《和平篇》第224章和230章等。

年，总共为四百三十二万年，而由一千个时代（循环）构成的一劫，宇宙从创造到毁灭的一个周期，即梵的一昼为四亿三千两百万年。

但是，在《和平篇》中更富有特色的是数论的宇宙论。第224和225章中，毗耶娑教导苏迦说，创世之初，惟一的存在者梵，首先创造大有（觉），由大有（觉）产生心（思想），由心产生空（以声为属性），由空产生风（以触为属性），由风产生光（以色为属性），由光产生水（以味为属性），由水产生地（以香为属性）。然后，大有（觉）、心和五大元素（空、风、光、水和地）这七个原人互相聚合形成至高原人梵天，创造出天神、仙人、凡人、恶魔以及一切动物和不动物。而在世界毁灭时，一切动物和不动物解体，首先化为地，接着地化为水，水化为光，光化为风，风化为空，空化为心，心化为未显者。这样，一切众生复归梵。

第267章中，阿私多仙人讲述的创世论认为时间依据五大元素创造众生。没有比水、空、地、风和火这五大元素更高者。如果谁说有高于五大元素者，那么，他是说不存在。五大元素、时间、存在（有）和不存在（无），这永恒的八者形成众生的生和灭。身体由地元素构成，耳朵由空元素构成，眼睛由火元素构成，生命由风元素构成，血液由水元素构成。眼、耳、鼻、舌和身是五种感官，色、声、香、味和触是五种感官对象，灵魂通过感官感知感官对象。心（思想）用于思考感官对象，觉（智慧）用于判断感官对象。众生毁灭时，各种成分返回五大元素，而灵魂又进入另一个身体。一旦依靠数论灭绝善业和恶业，灵魂则在梵中达到至高归宿。这种创世论明显排斥神的作用，而突出五大元素的作用。但它也不是完全的物质创世论，因为灵魂和梵在这里依然是脱离五大元素的独立存在。

在《和平篇》中，更多的还是与神话创世论相结合的数论创世论。按照第291章中极裕仙人的说法，创世之初，由自在天商部（通常指大神湿婆）产生觉，由觉产生我慢（自我意识），然后产生五大元素（风、火、空、水和地）、五种感官对象（声、触、色、味和香）、五种感觉器官（耳、身、眼、舌和鼻）、五种行动器官（语言、双手、双足、肛门和生殖器）和心。以上的创造序列构成二十四谛，存在于一切形体中。而大神毗湿奴是第二十五谛，是二十四谛的依

托。按照第 175 章中婆利古仙人的说法，摩那萨神（即毗湿奴神）首先创造出大（觉），然后创造出空、水、火、风和地，又创造出以“我慢”闻名的梵天，并由梵天创造出宇宙万物和众生。而在虔信毗湿奴的五夜派的创世论中，又增添毗湿奴的四个形体的说法（第 326 章），即商迦尔舍那是生命，始光是心，阿尼娄陀是我慢（自我意识），婆薮提婆之子是知领域者（灵魂）。

与神话创世论相比，数论创世论体现对宇宙起源和万物生灭的哲学思考，应该说是认识论的进步。而在神话传说盛行的史诗时期，数论试图摆脱，却又很难摆脱神话思维方式。它将毗湿奴等同灵魂，将梵天等同我慢（自我意识），既说明它试图摆脱神话创世论，又说明它试图与神话创世论协调一致。这是史诗数论的复杂形态，后来发展到古典数论，则在生物进化序列（二十五谛）中排除了毗湿奴和梵天。

三 人生论

《摩诃婆罗多》自称：“有关正法、利益、爱欲和解脱，这里有，别处也有，这里没有，别处也没有。”（18. 5. 38）正法、利益、爱欲和解脱就是史诗中通常所说的人生四大目的（或要义）。正法是指人的社会职责和行为规范，利益主要是指财富，爱欲主要是指性爱，解脱是指弃绝世俗生活，摆脱生死轮回。史诗中也有“人生三要”的说法，是个常用词，指的是正法、利益和爱欲。估计人生三要的说法早于人生四要。《和平篇》中同时使用这两种说法。

在《和平篇》第 123 章中，毗湿摩说：“利益是身体，以正法为根基。爱欲是利益的果实。”又说：“正法保护身体。为了正法而追求利益。爱欲是性爱的结果。”而“摆脱这一切，称作解脱”。这里讲述的人生三要之间的关系及其与解脱的关系，涉及人生的意义，是史诗人物经常思索和关注的问题。在第 161 章中，坚战询问维杜罗和四位弟弟，怎样把握人生三要？维杜罗认为正法最优秀，利益居中，爱欲居次。阿周那认为通过耕种、经商、牧牛和各种技艺获取财富，有了财富，才能实现正法和爱欲。孪生兄弟无种和偕天的看法与维杜罗一

致，认为首先应该遵行正法，然后获取符合正法的财富，然后实现爱欲。怖军认为正法、利益和爱欲三者应该同样运用，但其中爱欲最重要，没有爱欲就不会追求利益和正法。而坚战听完之后，表示自己赞赏解脱。

按照史诗中的用语，人生四大目的可以分为人世法和出世法。正法、利益和爱欲属于人世法（pravṛtti，词义是流转或行动），解脱属于出世法（vivṛtti，词义是停止或弃绝）。这样，《和平篇》中的《王法篇》和《危机法篇》主要论述人世法，而《解脱法篇》主要论述出世法。

虽然史诗人物对人生三要的关系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正统的看法仍以正法为根基或核心。毗湿摩说：“善行、传承和吠陀是正法的三种标志。利益是正法的第四种标志。”（12. 251. 3）毗湿摩也引用优多帖仙人的话：“正法、利益和爱欲中，正法优先。通晓正法者在今生和来世都获得幸福。”（12. 92. 48）正法优先也就是要依据正法追求利益和爱欲。史诗中一再提醒人们要用合法手段获取财富，同时要抑制性欲，只在妻子行经期进行交欢，目的是繁衍后代。

正法的含义比较宽泛，兼有律法、社会职责、宗教戒规和伦理规范的意思。而它的核心内容是王法、四种姓法和人生四阶段法。王法又称刑杖法、政事论或治国论，主要论述国王的职责。在《和平篇》第121章中，毗湿摩极力推崇刑杖，认为“在这世上，一切依赖刑杖”。“刑杖立足刹帝利性”，“保护臣民”，“稳定世界”。他还指出“以提供证据为特征的诉讼法也是刑杖”。而“刑杖永远一视同仁，依据正法判断”。“无论父亲、母亲、兄弟、妻子或家庭祭司，谁不遵守自己的正法，都不能逃避国王的惩罚。”在第59章中，毗湿摩讲述了古代传承的治国论要义，诸如政治谋略，战争艺术，分清敌人、朋友和中立者，消除隐患，保护臣民，及时施舍，戒除恶习，等等。在第84—90章中，毗湿摩还讲述了大臣的选拔和使用、首都的防卫以及国家的行政管理。

危机法是王法的补充，也是王法的组成部分。它体现史诗中提出的“正法微妙”的原则。因为现实生活复杂多变，会遇到种种危机，诸如天灾、政变或战争。这就要求国王具有应变能力，为了保存自己，克服危机，也允许采取非法手段。正如毗耶娑教导坚战说：“有

时正法以非正法的面貌出现，有时非正法以正法的面貌出现，智者能够识别。”（12. 34. 20）他还引用古代摩奴的说法：“正法在非时非地，也会成为非法。占有、说假话和杀生在一定情况下，也会成为正法。”（12. 37. 8）危机法是在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手段，尤其需要运用智慧。第136章中毗湿摩讲述的小老鼠故事是运用智慧摆脱危机的典范，其中没有采取非法手段。在婆罗多族大战中，般度族在黑天指导下，多次在危急时刻采取非法手段战胜俱卢族，则是“正法以非法的面貌出现”的实例。

种姓法是印度史诗时期社会的基本法。社会成员的种姓分类已经法律化和神话化。第73章中，毗湿摩借风神之口对种姓法做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婆罗门从梵天的口中产生，刹帝利从梵天的双臂产生，吠舍从梵天的双腿产生，首陀罗从梵天的双脚产生。婆罗门保护正法库藏，刹帝利执持刑杖，保护大地和臣民，吠舍创造财富和粮食，首陀罗侍奉三种姓。因此，王法也可以纳入种姓法，国王履行的就是刹帝利的职责。

关于四种姓的职责是史诗中经常议论的话题。在《和平篇》第60章中，毗湿摩指出，婆罗门的职责是学习吠陀和教授吠陀，自制，平静，拥有知识，获取财富，繁衍后代，施舍，祭祀。这与通常所说婆罗门的六种职责相一致，即学习吠陀、教授吠陀、自己举行祭祀、为他人举行祭祀、施舍和接受施舍。刹帝利的职责是学习吠陀，富有学问，举行各种祭祀，施舍，保护臣民，消灭盗匪，逞雄战场，征服世界。吠舍的职责是学习吠陀，举行祭祀，施舍，保护牲畜，正当地积聚财富。按照通常的说法，吠舍除了从事畜牧业外，也从事农业和商业，是种姓社会中的主要纳税人。首陀罗的职责是充当前三种姓的奴仆，谦恭地侍奉前三种姓。首陀罗无偿提供劳役，类似于家务奴隶，没有自己的财产。因此，前三种姓也要供养首陀罗，供给他们食物和用旧的生活用品。

在前三种姓的职责中，都有举行祭祀这一项。祭祀包括祭神和祭祖。按照婆罗门教的观念，“天神和祖先的生存依靠祭品”。（12. 73. 22）在祭祀仪式上向祭火中投放祭品，祭品由火神运往天国，供养天神和祖先。这样，祭祀者就能得到天神的保佑，在今生享受幸福，死后升入天国。而举行祭祀仪式，只能请婆罗门祭司主持。刹帝利国王

则向婆罗门祭司支付酬金，也向参加祭祀仪式的众婆罗门慷慨布施。由此可见，婆罗门实际上是祭祀活动的最大受益者，是他们获取财富的主要手段。

这些是史诗时代关于四种姓职责的通行说法。但在《和平篇》中，对于低级种姓首陀罗的职责，也有一些不同的说法。毗湿摩在讲述前三种姓举行祭祀的职责时，也说到首陀罗可以“念诵经咒”，可以举行“巴迦祭祀”。（12. 60. 36—37）毗湿摩在讲述国王应当任用的大臣中，也包括有“训练有素、行为一向纯洁的首陀罗”。（12. 86. 7）毗湿摩还说到，如果盗匪猖獗，国家混乱，有人能征服盗匪，“不管他是首陀罗，还是别的什么人，都应该受到尊敬”。（12. 79. 37）他甚至说：“谁始终保护善人，惩处恶人，他就应该成为国王，维持一切”。（12. 79. 43）这些说法表明史诗中关于四种姓职责的区分不像一些正统的婆罗门教法经或法论那样严格。或者说，在史诗形成过程中，保留或融入了一些对种姓职责的不同见解。

关于人生四阶段的职责也是史诗中经常议论的话题。但从具体论述看，似乎主要适用于婆罗门和刹帝利，尤其是婆罗门。在《和平篇》第61章和第184—185章中，毗湿摩对人生四阶段的生活作了具体描述：（1）梵行期——住在老师家中，遵守梵行，侍奉祭火，学习吠陀，听取教诲，每天三次沐浴，早晚敬拜太阳、圣火和天神，听从老师一切吩咐，承担乞食等等任务。（2）家居期——完成学业后，从老师那里回到家里，追求正法、利益和爱欲，实现人生三要。诵习吠陀，举行祭祀，慷慨布施。以合法手段获取财富，养育妻儿，享受各种快乐。（3）林居期——完成家居生活职责后，携带妻子或不携带妻子，进入森林，诵习吠陀，修炼苦行，身穿兽皮衣或树皮衣，以根茎和果子为食，以大地为床，遵守戒律，禁绝爱欲，按时祭供，朝拜圣地和圣河。（4）遁世期——摆脱一切世俗执著，过出家人生活，不关心人生三要，对众生和万物一视同仁，居无定所，乞食维生，行为纯洁，智慧坚定，追求解脱。这人生四阶段囊括了人生四大目的，但通常认为家居生活是人生四阶段的根本，因为只有依靠家居生活，社会才得以维持，种族才得以延续。

“善行是正法的根基。”（12. 251. 6）遵行正法就是行善，而违反正法就是作恶。遵行人世法的种种职责，目的是在今生享受幸福，死

后有更好的归宿。因为轮回转生和业报观念在印度古人头脑中根深蒂固。这种唯心主义观念发端于吠陀时代后期的奥义书哲学，认为人死后，通过灵魂转移获得再生。但转生为什么，取决于人生前的业（即善行或恶行）。《摩诃婆罗多》全然接受这种观念。在《和平篇》第174章中，毗湿摩说：“每个人永远享用自己以前积累的各种业果。”“前生童年、青年和老年时期的善业和恶业，在今生同样的时期受用。”在第286章中，毗湿摩引用波罗奢罗仙人的话：“身体一旦死去，灵魂就会按照相应的业果转生。但是，它不立即转生，如同空中的云彩飘浮不定。它到达一个载体后，得以转生。”“行善的人上升，普通的人居中，作恶的人下降。”也就是说，按照生前的业，或升入天国，或转生为人（分为高等种姓和低等种姓），或转生为牲畜，或坠入地狱。这种轮回转生和业报观念已经成为印度古代社会中人生追求的重要思想基础。在现实生活中，它在一定意义上具有鼓励社会成员避恶趋善的积极作用，而同时具有掩盖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消极作用，阻碍社会变革和进步。

四 解脱论

在吠陀时代后期出现的奥义书哲学追求梵我同一，沙门思潮中的佛教和耆那教追求摆脱轮回，都是以解脱为目标，属于出世法。佛教和耆那教否定吠陀经典和婆罗门的权威性，反对杀生祭祀，因而受到婆罗门教的排斥。《摩诃婆罗多》中的解脱论的理论依据主要是数论和瑜伽。数论和瑜伽在印度起源很早，在史诗时期也吸收奥义书和沙门思潮的思想营养，获得较大发展。

解脱论的思想出发点是认为世界永远充满苦难。这是出世法与入世法的重要思想差别。入世法认为世界既有痛苦，也有快乐。人可以通过履行正法，克服痛苦，获取快乐。即使今生遭逢不幸和痛苦，也能行善积德，追求来世幸福。而出世法认为执著世俗生活是一切痛苦的根源。《和平篇》第316章中，那罗陀引用永童仙人的话，鼓励苏迦追求解脱：“人永远受到衰老和死亡追逐，在轮回中受煎熬，你怎么还不觉醒？以有害为有益，以无常为永恒，以虚妄为目标，你怎么还不觉醒？犹如作茧自缚，你陷入自己制造的种种愚痴行为中，怎么

还不觉醒？”甚至人的身体也只是一个臭皮囊，“用骨骼支撑，用筋腱连接，用血肉涂抹，用皮肤包装，充满粪尿的臭味，受衰老和忧愁侵袭，成为疾病的滋生地，软弱无力，充满忧性，变化无常。你要抛弃众生的这个寓所（身体）。”

解脱的方法是分清灵魂和身体。数论哲学主要是提出二十五谛说。身体由二十四谛构成，灵魂是第二十五谛。二十四谛是指原初物质（又称未显者）、大（又称觉）、我慢（自我意识）、心（思想）、五种感觉器官（眼、耳、鼻、舌和身）、五种感官对象（色、声、香、味和触）、五种行动器官（语言、双手、双脚、肛门和生殖器）和五大元素（空、风、火、水和地）。第二十五谛灵魂又称自我、原人或知领域者。应该注意到，数论在史诗时期还处在早期发展阶段。因此，《和平篇》中各家对二十五谛及其演化次序的描述互有差异，使用的术语或术语的含义也不尽一致。但它们体现的解脱原理是相同的，即一个人应该认同灵魂，而不应该认同身体和感官。

按照数论的二十四谛，人的身体由原初物质演化出的各种因素构成，其中既有物质因素，也有精神因素。人通过感官感知对象，心（思想）在感知中起怀疑和思考的作用，觉（智能或智慧）在感知中起判断和确认的作用。而数论又在二十四谛（身体）之外确立一个独立的第二十五谛（灵魂）。这样，数论认为人的自我是灵魂，而人出于无知，将身体认作自我。自我认同身体，受身体束缚，不断从事行动，也就带着业报，陷入生死轮回之中。解脱的方法便是让自我（灵魂）彻底摆脱身体的束缚。采取苦行者的弃世方式，摒弃一切行动，断绝一切善业或恶业，也就摆脱轮回转生。

瑜伽在印度是一种古老的修炼身心的方法。它常常与严酷的苦行相结合，被认为能获得神奇的力量（“神通”）。在《摩诃婆罗多》的叙事部分中，能见到瑜伽的这种功能。而在论述解脱法的篇章中，它与数论关系紧密，是实现解脱的重要途径。在《和平篇》第289章中，毗湿摩说：“瑜伽依据亲证，数论依据经典，两者的原理我都认同。”在第293章中，极裕仙人说：“瑜伽行者看到的一切，数论者也发现。认为数论和瑜伽一致，这样的人是智者。”在第304章中，耶若伏吉耶也说：“数论知识无与伦比，瑜伽力量无与伦比，相传两者的行为一致，共同达到解脱。”

所谓“瑜伽依据亲证”，也就是依靠禅定，亲证灵魂。在第294章中，极裕仙人对此有比较充分的描述。他认为“在瑜伽实践中，禅是瑜伽的至高力量”。禅分为两种：“一种是凝思静虑，另一种是控制呼吸”。瑜伽行者“所有的时间都集中思想”，“依靠思想，从感官对象撤回感官，通过二十二种运气方式，激发超越二十四谛的灵魂”，由此“认知灵魂”。说得更具体一些，也就是“用思想抑制各种感官”，“用智慧抑制思想，寂然不动如岩石”，“如木桩，如高山”，“不听，不嗅，不品尝，不看，不感知触觉，不怀有想法，不赞同什么，不意识到什么，如同木头”。“一旦达到这种状态，他就会看到灵魂”。“自身中的灵魂看似无烟的火焰，光辉的太阳，空中的电火”。

可见，数论和瑜伽都以认知灵魂（第二十五谛）和身体（二十四谛）的区别为解脱的关键。正如第210章中，一位老师对学生所说：“整个世界受欲望束缚，像轮子那样转动不已。”“如实知道原初物质及其变化（即二十四谛）和永恒的原人（即第二十五谛），他就能摒弃欲望，获得解脱。”

按照《和平篇》中的描述，解脱状态有现世的和死后的两种。第227章就是描写现世获得解脱者的种种特征。死后的解脱状态有多种表述，诸如“达到梵”、“与梵同一”、“达到梵体”、“达到至高者”、“达到至高归宿”、“达到不朽”和“达到涅槃”等。其中，“与梵同一”是奥义书吠檀多哲学表述解脱的常用词，“涅槃”是佛教表述解脱的常用词。

除了数论和瑜伽，《和平篇》中还论述了获得解脱的另一条途径——虔信毗湿奴大神。《和平篇》第321—339章称为“那罗延学说”，尊奉毗湿奴为至高之神、至高存在和至高原人（即至高灵魂）。毗湿奴呈现的四个形体始光、阿尼娄陀、商迦尔舍那和婆薮提婆之子（黑天）分别代表心（思想）、我慢（自我意识）、生命和知领域者（灵魂）。虔诚的毗湿奴信徒们依次进入始光、阿尼娄陀和商迦尔舍那，最后进入婆薮提婆之子（黑天，即至高灵魂）。

其实，通过虔信毗湿奴大神获得解脱，已在《薄伽梵歌》（《毗湿摩篇》第23—40章）中作了充分阐述，称做“信瑜伽”。在黑天对阿周那的教导中，将解脱的道路分为“业瑜伽”、“智瑜伽”和“信瑜伽”。“业瑜伽”是从事行动而不执著于行动成果，即怀着一种超脱私

欲的精神履行社会职责。“智瑜伽”是奉行数论和奥义书吠檀多哲学。这三条道路是对奥义书吠檀多哲学、数论、瑜伽和有神论的综合，也是对行动方式（入世法）和弃绝方式（出世法）的综合。正如《和平篇》第335章中毗耶娑所说：“诃利（毗湿奴）大神充满吉祥，是吠陀之海，苦行之海，瑜伽，数论，至高的梵。”

综观《摩诃婆罗多》全书，就其核心故事而言，主要体现的是入世法。般度族和俱卢族的刹帝利勇士们最终都升入天国，并没有摆脱轮回。作为出世法的解脱论主要出现在这部史诗的说理部分中。它说明印度古人深切体会人类生存方式的困境和现实生活中的苦难，也符合婆罗多族大战的背景。惨烈的战争是人间苦难的最集中体现。而印度从吠陀时代到史诗时代的一两千年历史中，战争绵延不绝。战争之外，还有自然灾害、社会不平等以及其他各种物质和精神缺憾造成的痛苦。因此，印度古人绞尽脑汁，探讨各种救世良策，无论是关于入世法，还是出世法。《和平篇》便是这些探讨的集大成者。

尽管这些探讨明显带有历史局限性，但对现代社会仍有借鉴意义。因为人类社会并不是直线发展的，而是螺旋式发展的，古人遇到的社会问题仍会以新的形式出现在现代社会中。如果我们在现代社会中看到古代社会的影子，如果我们发现古人没有能解决的社会和人生问题在现代社会中依然存在，理想世界遥远渺茫，那么，我们就应该扪心自问，相对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解决社会和人生问题上，现代人的智慧和能力究竟比古人高出多少？现代世界不是依然充满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一次又一次在重演婆罗多族的悲剧吗？难道财富的追逐和权力的争斗是人类注定的命运吗？从这个意义上说，《摩诃婆罗多》仍然是一部“活着”的史诗，同样呈现现代世界的社会和人生问题，期盼现代人不畏艰难，继续努力解决人类生存方式的困境，开创自由、和谐、繁荣和幸福的新时代。

黄宝生